

# 年内10家上市公司入列“重整席” 业界呼吁建立全国统一预重整规则

■本报记者 吴晓璐

6月22日,ST天马公告称,申请人徐允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衢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记者据上市公司公告梳理,今年以来,截至6月22日,A股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的上市公司新增10家,其中,8家已经启动预重整。据记者不完全梳理,目前,累计16家上市公司处于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状态,尚未获法院受理,其中12家启动预重整。

接受采访的专家认为,目前预重整越来越普遍,但是各地规则不同,亟须制定全国性的统一规则。为了促使破产重整真正发挥作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监管部门需要从重整计划制定和实施两方面加强监管。

##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 面临四大问题

近年来,随着预重整普及,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效率提升,重整案例明显增多。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目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受理程序链条较长仍是棘手问题。而实践中,重整投资人遴选、偿债方案、重整方案制定和实施等均面临不同程度困难。

5月25日,\*ST星星破产重整获法院受理。据公司公告,债权人于2021年8月16日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即从债权人提出破产重整到法院受理,历时282天。而早在此前的2021年8月23日,法院就已对\*ST星星启动了预重整程序。

谈及当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面临的问题,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郭雳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存在利益牵涉广、程序链条长的特点,复杂费时;而合适的重整投资人也不易找到;此外,目前市场摸索出的若干破产重整模式效果仍有待检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郑志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重整前,很多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目的就是为了保壳,并未注重实质业务的重整。但随着退市制度完善,重整便只是一个司法工具,并不能完全化解退市风险。其次,目前重整受理链条较长,审批时间较长。

“而重整后,大多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重回正轨,但是上市公司仅仅解决了债务问题,经营依旧困难。此外,投资人对资产注入等承诺没有兑现,也是影响重整效果的一大不确定性。”郑志斌进一步表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

人陈枫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面临几大问题:一是法院受理程序链条较长,需要法院系统、证监部门、地方政府等多方协调,耗时较长;另外,上市公司若存在硬伤,重整大概率也不会获得受理。因此,多年来真正进入重整程序并完成重整的上市公司并不多。二是偿债方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如何制定没有统一的标准或负面清单,债权人或中小股东权益遭受侵害的情况时有发生,需要进一步完善。三是重整投资人的选择非常关键,但目前对于重整投资人遴选标准、确定程序和方式等,并没有统一的规则。四是上市公司重整程序结束后,如果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不完善或者执行确定性不够,或者投资人未按承诺履行,则会影响到重整效果。

## 需紧盯两点 促使破产重整真正发挥功效

3月31日,沪深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自律监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以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等事项的受理程序和信息披露,更好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郭雳表示,今年以来,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新规则对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行了全流程规范,增强了预重整等合法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重要子公司等异动,做了统筹考虑和安排。此外,强化了信息披露和勤勉尽责要求,加强了对相关内幕交易活动的稽查整治。

陈枫认为,交易所发布的《指引》,旨在加强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监管管理。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重整监管的核心关注点主要有几个:一是,整个重整期间(从申请到终结)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二是,投资人的遴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三是,偿债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营方案等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可执行。四是,重整程序中是否有内幕交易行为。五是,重整程序终结后,投资人的各项承诺是否得以切实履行。

对于如何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重整制度,提升重整效果,郑志斌认为,从效力层级来看,需要从更高层级强化《指引》效力;其次,上市公司重整目前只有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一种金融融资工具,未来可以考虑进一步丰富重整的金融融资工具。最后,实践中已经把预重整作为一种司法行为,但目前只有各地出台的方规则,需要制定全国统一的普遍性的规则。

陈枫表示,从涉及主体来看,需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债权人、

## 数据显示

目前, A股16家上市公司处于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状态,尚未获法院受理,其中12家启动预重整



崔建峰/制图

# 破产重整的终极目标是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择 远

破产重整是上市公司风险化解、出清的一项重要机制,其目的是使债务人摆脱破产困境,恢复经营能力,转“危”为“机”。

从A股市场来看,破产重整让那些挣扎在财务困境中的上市公司找到了突破困境的方法,看到了“破茧重生”的希望,已被一些风险上市公司纳入资本运作的“工具箱”中。

这与近年来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密不可分。

2020年10月份国务院印发的

投资者、地方政府、法院、监管机构等多方角度进行规则的综合完善;下一步可以适时推动最高院与证监会此前出台的《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及破产法的修订工作。

## 强化投资者保护 可提升其重整“参与度”

上市公司是公众公司,面对大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明确提出“完善破产重整制度,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畅通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支持上市公司通过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

同时,针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出现的信息披露方面的新问题、新情况,今年3月31日,沪深交易所发布相关的监管指引,对破产重整进行全流程规范,对“忽悠式”重整坚决“亮剑”。

这是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顺利完成保驾护航的重要举措,是资本

市场发挥资源配置功能的重要体现。可以说,随着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各参与方理念的日益成熟,上市公司的破产重整之路愈发透明、公平、通畅。

破产重整的目的在于让有挽救希望的上市公司获得重生,通过甩掉包袱改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其核心是“重生”——通过资源重整让企业绝地逢生、枯树回春。但不可否认,上市公司如何在资本

市场的加持下不断提高自身质量,赢得市场和投资者的认可,这才是最关键的。

郑志斌认为,强化信息披露只是一方面,《指引》完善细化了信息披露要求,产生了积极作用,但还要提升股东的参与权。未来监管部门可以在涉及债务、经营以及资产处置等方面,提升股东的参与权。此外,监管部门可以加强对重整方案的审查以及加强对上市公司重整的事后监督,如督促投资人履行承诺,并对不履行承诺行为进行处罚。

## 已有UP主准备考证

《规范》出台,“网络主播”的定位得以明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人事局负责人表示,《规范》中的“网络主播”是指通过互联网提供网络表演、视听节目服务的主播人员,包括在网络平台直播、与用户进行实时互动交流、以上传音视频节目形式发声出镜等人员。此外,结合当前新技术发展,《规范》还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合成的虚拟主播列入了参照执行的范围。

此外,《规范》中首次明确了对于需要较高专业水平的直播内容,主播应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并向直播平台进行执业资质报备,直播平台应对主播进行资质审核及备案。

一位B站知识区排名前50的财经UP主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我已经在准备报考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

量中小投资者。谈及上市公司重整过程中如何加强保护投资者,郭雳认为,可以从三方面推进,一是要增加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二是对于股权调整等重要事项做好安排,三是针对信托计划等操作进行持续关注 and 评估。

陈枫认为,需要保证投资者知情权,督促上市公司充分完整真实准确进行信披,二是需要监管部门完善相关规则,规范出资人权益调

整等。

郑志斌认为,强化信息披露只是一方面,《指引》完善细化了信息披露要求,产生了积极作用,但还要提升股东的参与权。未来监管部门可以在涉及债务、经营以及资产处置等方面,提升股东的参与权。此外,监管部门可以加强对重整方案的审查以及加强对上市公司重整的事后监督,如督促投资人履行承诺,并对不履行承诺行为进行处罚。

不过,记者注意到,在抖音、快手等平台,此前已经上线了专业资格认证,涉及职业涵盖医生、律师等。比如在快手拥有129.5万粉丝的“生殖科路医生”,官方认证信息为郑州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

据悉,在快手平台,教育科研人员需要在实名认证的基础上提供院士证/教师资格证和工牌/职称证明等;医生认证需要在实名认证的基础上,提供医师执业证、在职相关证明、一个月以内的卫健委官网截图、《快手健康个人认证协议》、医院官网任职公示截图等;律师需要在实名认证的基础上,提供律师执业资格证、在职证明、司法局官网截图等。

“主流视频在内容把控层面分为两部分:专业职业主播和自发性的职业主播。对于专业的职业主播,比如律师、医生,平台会设立专门的拍摄、剪辑职业团队,比如在定点医院对医生进行认证,并提供后期制作和指导服务,在合规性上把控的较为严格。”某头部平台内容创作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拥有。

事实上,如今不仅“互联网+药品销售”监管趋严,在此之前,作为其上游——“互联网+诊疗”也得到了政策规范。

此前,为规范互联网诊疗活动,加强互联网诊疗监管体系建设,防范化解互联网诊疗安全风险,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正式发布《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

《细则》规定,处方应由接诊医师本人开具,严禁使用人工智能等自动生成处方。处方药应当凭医师处方销售、调剂和使用。严禁在处方开具前,向患者提供药品。细则还规定,医师接诊前需进行实名认证,确保由本人提供诊疗服务。其他人员、人工智能软件等不得冒用、替代医师本人提供诊疗服务。各级卫生健康委应当负责在该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的人员进行监管。

“处方药的销售包括两个重要环节,其一是医生开具合理处方;其二是完成药品的配备及销售。”上述不愿具名的医药零售行业公司高层向记者表示,部分所谓的互联网医院就是为了卖药,这就容易导致其受利益驱使过度营销。药品销售和处方合理开具属于不同的部门管辖,国家卫健委出台上述细则旨在规范处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临床指南、临床使用路径。

对此,医联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细则》的出台开启了互联网医疗行业的新篇章,进一步明确了要围绕互联网诊疗健康发展这一目标,以实体医疗机构为依托,以信息化为支撑,针对医疗机构、人员、服务质量和安全展开规范监督。该《细则》标志着互联网诊疗回归到“严肃医疗”的本质定位。

# 互联网+医药监管趋严 行业规范化发展提速

■本报记者 张 敏

截至6月22日收盘,港股互联网医疗概念股京东健康、阿里健康分别下跌14.83%、13.84%。

业界认为,引发上述行业龙头股价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国家药监局日前发布《国家药监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提出,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得直接参与药品网络销售活动。

对此,多家互联网医疗赛道企业持谨慎态度。“我们也在跟进解读这一政策,内部还在评估其影响。”一位不愿具名的医药电商企业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一般情况下,既然已经列入征求意见稿,落地的可能性就很大。但市场还要看政策落地后执行的尺度。”一位不愿具名的医药零售行业公司高层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 第三方平台监管收紧

上述《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第三方平台管理义务”,具体包括: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未经备案不得提供药品网络销售相关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药品网络销售质量管理体系,设置专门机构,并配备药学技术人员等相关专业人员,建立并实施药品质量管理、配送管理制度。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得直接参与药品网络销售活动。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资质进行审查,对发布的药品信息进行检查,对交易行为进行管理,并保存药品展示和交易管理信息。

值得一提的是,《征求意见稿》中“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得直接参与药品网络销售活动”的要求备受市场关注,这直接关系到众多医药电商平台的“卖药”业务。但目前来看,业界对于该要求最终能否落地,如何落地,以及是否会进行调整等存在看法分歧。

一位不愿具名的医药电商公司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国家药监局就《征求意见稿》收到社会各界意见反馈后,也可能对部分条款重新讨论并调整。从实践来看,“平台+自营”是一个常见的商业模式,在各个行业普遍存在;另外,大部分平台和自营也并不是一个法律主体,这么看,“上述要求只是明确了平台与自营的界限,不会对医药电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方平台不直接销售药品,指的是平台本身不能作为经营主体来销售药品,而目前很多平台采取的是通过自营药房来销售药品,二者属于不同的主体。”上述不愿具名的医药零售行业公司高层表示,“这可能还要看有关部门是否会采取穿透式监管。如果不进行穿透式监管,则对‘平台+自营’模式影响不大。”

## 上游处方监管同样趋严

如今互联网医疗行业正处于发展快车道,却也存在不少乱象。据报道,部分互联网医疗平台“因药配方”,甚至“以人工智能软件自动生成处方”的操作曾多次引起舆论质疑。

事实上,如今不仅“互联网+药品销售”监管趋严,在此之前,作为其上游——“互联网+诊疗”也得到了政策规范。

此前,为规范互联网诊疗活动,加强互联网诊疗监管体系建设,防范化解互联网诊疗安全风险,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正式发布《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

《细则》规定,处方应由接诊医师本人开具,严禁使用人工智能等自动生成处方。处方药应当凭医师处方销售、调剂和使用。严禁在处方开具前,向患者提供药品。细则还规定,医师接诊前需进行实名认证,确保由本人提供诊疗服务。其他人员、人工智能软件等不得冒用、替代医师本人提供诊疗服务。各级卫生健康委应当负责在该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的人员进行监管。

“处方药的销售包括两个重要环节,其一是医生开具合理处方;其二是完成药品的配备及销售。”上述不愿具名的医药零售行业公司高层向记者表示,部分所谓的互联网医院就是为了卖药,这就容易导致其受利益驱使过度营销。药品销售和处方合理开具属于不同的部门管辖,国家卫健委出台上述细则旨在规范处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临床指南、临床使用路径。

对此,医联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细则》的出台开启了互联网医疗行业的新篇章,进一步明确了要围绕互联网诊疗健康发展这一目标,以实体医疗机构为依托,以信息化为支撑,针对医疗机构、人员、服务质量和安全展开规范监督。该《细则》标志着互联网诊疗回归到“严肃医疗”的本质定位。

# 《网络主播行为规范》对31种行为说“不” 专家:视频直播野蛮生长时代结束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合成的虚拟主播列入参照执行范围

■本报记者 谢若琳

6月22日下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发布《网络主播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规范》共十八条,明确了网络主播在提供网络表演及视听节目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的31种行为。

《规范》提出,网络主播应当自觉加强学习,掌握从事直播工作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对于需要较高专业水平(如医疗卫生、财经金融、法律、教育)的直播内容,主播应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并向直播平台进行资质审核及备案。

对此,一位券商行业分析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专业主播‘持证上岗’对直播平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B站(哔哩哔哩)为例,一季度该平台均活跃UP主(主播)数量高达380万,知识区也是其最受用户欢迎的前五大内容品类之一。如何在落实《规范》的同时,保证较高专业水平内容的供给充足,将是一大考验。”

受上述消息影响,6月22日午后,哔哩哔哩-SW、快手等网络直播概念股股价走低,截至收盘板块各股均不同程度下跌。

## 野蛮生长时代终结

自2016年以来,中国在线直播行业经历高速发展期,目前已经逐步成熟,视频团队呈现集中化、专业化趋势。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MCN机构数量突破3万家,预计到2023年将突破4.7万家。

在此背景下,《规范》对视频平台、MCN机构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

《规范》要求,网络表演、网络视听平台和经纪机构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义务,落实主体责任。根据本行为规范,加强对网络主播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规范引导。建立健全网络主播入驻、培训、日常管理、业务评分档案和“红黄牌”管理等内部制度规范。对向上向善、模范遵守行为规范的网络主播进行正向激励;对出现违规行为的网络主播,要强化警示

和约束。

那么,如果网络主播出现违规行为将会受到何种处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人事局负责人表示,对问题性质严重、多次出现问题且屡教不改的网络主播,应当封禁账号,将相关网络主播纳入“黑名单”或“警示名单”,不允许以更换账号或更换平台等形式再度开播。对构成犯罪的网络主播,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失德艺人不得提供公开进行文艺表演、发声出镜机会,防止转移阵地复出。有关行业协会对违法违规、失德失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网络主播要定期公布。

“中国视频直播行业发展至今,主要商业模式从游戏直播、秀场直播到带货直播,走了一些弯路,也取得了一些成绩。行业成熟后确实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比如偷税漏税、畸形审美导向、虚假宣传等情况。在此背景下,《规范》的出台为行业提供了准则和标准,有利于行业进一步发展。”艾媒咨询CEO张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也预示着,视频直播野蛮

生长的时代已经结束,未来将是高质量、健康发展的阶段。

## 已有UP主准备考证

《规范》出台,“网络主播”的定位得以明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人事局负责人表示,《规范》中的“网络主播”是指通过互联网提供网络表演、视听节目服务的主播人员,包括在网络平台直播、与用户进行实时互动交流、以上传音视频节目形式发声出镜等人员。此外,结合当前新技术发展,《规范》还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合成的虚拟主播列入了参照执行的范围。

此外,《规范》中首次明确了对于需要较高专业水平的直播内容,主播应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并向直播平台进行执业资质报备,直播平台应对主播进行资质审核及备案。

一位B站知识区排名前50的财经UP主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我已经在准备报考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